

交易所規則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被禁止的交易**

543. (1) ~~除了證監會根據「條例」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外，交易所參與者(不論是以本身的賬戶或代表其客戶)進行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納入買賣的股份的期權或期貨交易及交易所參與者之間進行「孖展」交易，均為被禁止的交易。[已刪除]~~
- (2) ~~交易所參與者除須承擔在法律上或其他方面的義務或責任外，不遵守上述規則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將由董事會給予紀律處分，董事會可視乎情況暫時吊銷或取消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

第七章

紀律

- 709B. 董事會凡考慮就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條、406 條、408 條、414 至 416 條、418A 至 418C 條、422(6)及(7)條、425 條、429(1)條、534(3)條、537 條、539 至 54~~23~~條、545 條、563C 條、563D 條、723 條、期權交易規則或結算規則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須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須即時將其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倘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02(2)條發出放棄資格通知，董事會須即時將該事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